

欽定康濟錄總目

第一卷

前代救援之典

第二卷

先事之政 目六

一教農桑以免凍餒
三建社倉以便賑貸
五奏截留以資急用

二講水利以備旱澇
四嚴保甲以革姦頑
六稽常平以杜侵欺

第三卷

臨事之政 目二十

第四卷

事後之政 目六

- | | |
|------------|------------|
| 一 急祈禱以回天意 | 二 求才能以捍災傷 |
| 三 命條陳以開言路 | 四 先審戶以防冒恩 |
| 五 借國帑以廣糴糶 | 六 理囚繫以釋含冤 |
| 七 禁遏糴以除不義 | 八 發積儲以救困窮 |
| 九 不抑價以招商運 | 十 開粥廠以活垂危 |
| 十 安流民以免顛沛 | 十一 勸富豪以助濟施 |
| 十一 乞蠲賑以紓羣黎 | 十二 興工作以食餓夫 |
| 十二 育嬰兒以慈孤幼 | 十三 視存亡以惠急需 |
| 十三 弭盜賊以息奸宄 | 十四 甘專擅以奮救援 |
| 十四 撲蝗蝻以保稼穡 | 十五 貸牛種以急耕耘 |
| 一 贖難賣以全骨肉 | 二 憐初秦以大撫綏 |
| 三 必賞罰以風繼起 | 四 籌匱乏以防薦饑 |
| 五 尚節儉以裕衣食 | 六 敦風俗以享太平 |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 二冊

摘要備觀

摘要總論救荒要務已備於前。但古人偶值凶年。目擊心傷。有一種殷殷無已之心。或見於行事。或見於立言。皆救人活命之良規。既不敢盡棄而不收。又不能悉載而備覽。是以不得不摘其要者而存之。臨民者果能潤澤其間。民蒙其福矣。但此種皆隨見隨錄。以便增添。其先後之次第。蓋未嘗列序也。

○歷朝田制

井田 區田 櫃田 梯田 架田

圃田 沙田 塗田 圍田

井田之制。創自黃帝。三代因之。寓兵於農。伏險於順。法至善也。今惟鄭州其井田尙存。餘或可行於土曠人稀之處。周禮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百里之內。川與路縱橫各九。而澮與道則各九十也。欲開井田。不必盡泥古法。縱橫曲直。各隨地勢。淺深高下。各因水勢。則長運可息。民力可蘇矣。見勸農書

區田始自伊尹教民糞種。負水澆稼。禦旱濟時之良法也。按舊說。長濶相乘。通共可作二千七百區。空一行種一行。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除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和勻壅其根旁。苗出。鋤不厭頻。結子時。再鋤。空區之土。向根上加培。以防大風搖擺。邱陵傾陂。及高亢之處。皆可爲之。近水更佳。每畝可收六十六石。學種者。或半之。熟糞者。不拘何糞。積於灰草之中。待其沤蒸氣透而用之。非用火煨也。見國豚民天。

櫃田。築土護田。似圍而小。其面俱置濬穴。順置田段。便於

耕時。若遇水荒。田制旣小。堅築高峻。外水難入。內水則車之易涸。淺沒處。宜種黃稭稻。此稻自種至收。不過六十日。能避水溢之患。如水過澤。草自生。糝稗可收。高涸處。亦宜陸種諸物。皆可濟飢。此救水荒之上法也。蓋因壩水溉田。亦曰壩田。與此名同。而實異矣。見農桑訣

梯田。謂梯山爲田也。夫山多地少之處。除峭壁巉巖。不可種。其餘有土之山下。自橫麓上至危顛。裁作重磴。皆可藝種。如土石相半。則須壘石相次。包土成田。若山勢峻極。人須偃僂。蟻沿而上。耨土而種。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總而

名之曰梯田。如有水源。則可以種旱稻。秔稻。如止陸種。亦宜粟麥。蓋田盡而地。地盡而山。山鄉細民。求食若此之艱。良可慨也。

見農桑訣。

架田。架猶筏也。亦名葑田。考之農書云。若深水藪澤。則有

葑田。以木縛爲田坵。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其木架田坵。隨水高下浮泛。自不淹沒。自初種以至收刈。不過六七十日。夫架田附葑泥而種。旣無旱暵之災。復有速收之效。水鄉無地者。宜效之。

見農桑訣。

圃田。種蔬果之田也。周禮以場圃任園地。註曰。圃樹果蓏。

音之屬。其田繞以垣牆。或限以籬塹。負郭之間。但得十畝。
足贍數口。若稍遠城市。可倍添田數。至一頃而止。結廬於
上。外周以桑。課之蠶利。內皆種蔬。惟務取糞壤。以爲膏腴
之本。慮有天旱。臨水爲上。否則量地鑿井。以備灌溉。比之
常田。歲利數倍。此園夫之業。可以代耕。若養素之士。亦可
托爲隱所。不亦美哉。見農桑訣

沙田。謂沙淤之田也。今通州等處皆有之。而民間率視爲
棄地。若江淮間有此田。卽爲腴地矣。蓋此田大率近水。其
地常潤澤。可保豐熟。四圍宜種蘆葦。內則普爲勝畝。可種

稻秣稍高者可種棉

桑麻或中貫湖溝旱則便漑或傍

繞大港澇則洩水所

水旱之虞但沙漲無時未可以

爲常也

見農桑訣

塗田者見於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上有鹹草叢

生此須挑溝築岸或樹立椿楸以抵潮汛其山形中間高

兩邊下不及數十丈卽爲一小溝數百丈卽爲一中溝數

千丈卽爲一大溝以注雨潦爲之甜水溝初種水稻斥鹵

旣盡可種梁稻所謂瀉斥鹵兮生稻梁卽此是也此因潮

漲而成與淤田無異者也

見勸農書

圍田者。四圍築長堤而護之。內外不相通之謂也。江以南。地卑多水。民間之田。皆築土爲畝。環而不斷。隨地形勢。四面各築大畝。以障水。中間又爲小畝。或外水高。而內水不得出。則車而出之。以是常稔而不荒。今北方之地。坦平無畝。潦則不能禦水。旱則不能畜水。焉能不荒。今須勉有力之家。度視地形。亦各爲長堤大畝。以成大圍。畝下須有溝。以洩水。則外水可護。而內悉爲膏腴之稼地矣。又何慮乎水旱之爲災也。

謹案

田制雖多。臨民者實乎隨地制宜。因時命樹。否則

何補於農人。雖然。教之得其法矣。使不念其胼胝之勞。薄其賦斂。寬其徭役。彼方慕游食之樂。以爲樂。九年之蓄。可得而致哉。

◎養種法

凡五穀豆果蔬菜之有種。猶人之有父也。地則母耳。母要肥。父要壯。必先仔細揀種。其法量自己所種地。約用種若干石。其種約用地若干畝。卽於所種地中。揀上好地若干畝。所種之物。或穀或豆等。卽顆顆粒粒。皆要精選。肥實光潤者。方堪作種。此地糞力耕鋤。俱要加倍。愈

多愈妙。其下種行路。比別地又須寬數寸。遇旱則汲水灌之。則所長之苗。與所結之子。比所下之種。必更加飽滿。下次卽用所結之實。仍揀上上極大者。作爲種子。如法加晒加糞加力。其妙難言。如此三年。則穀大如黍矣。若菜果應作種者。不可留多。如瓜止留一瓜。茄止留一茄。餘開花時。俱要摘去。用泥封其枝眼。見國脉民天

古人云。五穀種同時而得時者。穀多。穀同而得時者。米多。米同而得時者。飯多。飯同而得時者。久飽而益人。舜典曰。食哉惟時。此之謂也。

◎外有古今救民書集未得採入者祈博覽者補之
黎民幸矣

鄧御天農歷一百二十卷

馮慕岡重農考

鄺廷瑞便民圖纂

王炳活民救荒書

汜勝之書

賈思勰齊民要術

賈元道農經

王珉要術

苗好謙栽桑圖說

王盤農桑輯要

孟祺書

周憲王救荒本草

胡文煥救荒本草

王盤野菜譜

張西山荒政論

◎ 倉糧考

會典祖宗設倉貯穀以備饑荒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者或賜獎勅爲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令有司以官田地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錢糴穀收貯近時多取於罪犯抵贖以所貯多少爲考績殿最云創具於後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

糧儲查追充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治罪。

成化六年。令在外軍民子弟。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叅。

宏治十八年。議准在外司府縣。問刑應該贖罪等項。贓罰等物。盡行折納。糴買稻穀上倉。以備賑濟。並不許折收銀兩。及指揮別項花銷。

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藏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地等。

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米穀上倉專備賑濟。

十四年令遼東比照宣大事例將巡按并大小衙門問過一應贖罪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買糧賑濟。

嘉靖三年令各處巡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於歲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罪犯納贖納紙俱令折收米穀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糧多少爲考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叅送法司問罪。

八年又令各處撫按官督所屬官將贓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官錢糴買稻穀或從便宜收受雜糧以備荒歉各該官員果能積穀及數聽撫按官覈實旌異若不用心舉行照例住俸。

萬歷七年議准各省直撫按酌量所屬知府地方繁簡貧富定擬積穀分數其積不及數者與州縣一體查叅其陞遷離任者照在任一體叅究。

謹案不知善法之當遵。惟恃催科之足據。各於已而刻於人。未有不危其國者也。如明季以贓罰銀兩積穀備